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发〔2025〕2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院校 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的《云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方案》（云教发〔2022〕38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现将《云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推进云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云南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教发〔2022〕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组织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云南省高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措施》（云征〔2021〕1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等职业教育类型学生培养的相关学校（以下统称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调研、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基地、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细则进行管理。

第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职业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职业学校学生认知特点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提升学生技术技能水平，培养学生职业素养，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学生实习必须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有效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我省职业学校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负责所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的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学生家长有义务配合学校、企业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职业学校是学生实习教学组织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本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职业学校须明确学校的教务部门、就业部门、实训中心、学生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后勤部门、质量监控部门、产教融合部门、基层教学单位等部门在实习组织与管

理过程中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实习工作须专人专管，职责明确。职业学校应将学生实习情况按要求报实习主管部门备案和审批。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违纪失信不良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无实习安全管理重大责任事故记录；

（三）实习实训设施条件完备，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提供一定数量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市域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云南省职业教育学会成员单位或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职业学校在确定新增集中实习单位前，要实地考察评估实习单位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经二级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后报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后对外公开。校企双方应就集中学生实习工作签订专门的校企合作协议。

职业学校应建立学生实习单位信息库，并每年对实习单位进行走访交流和考察评估。根据学生实习效果、师生实习反馈、实习过程管理等情况对实习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建立健全实习单位信息库动态增补和淘汰机制。

第八条 职业学校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各项保障措施等。

第九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建立校企“双导师”指导制度，根据实习需要，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实习政策规定和各实习阶段的任务、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十条 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一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应与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沟通确认，并对实习单位进行全面了解核实，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

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职业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班主任和辅导员做好实习教学及管理工作，实习指导教师要做到对实习学生实习教学业务的全程指导；班主任和辅导员要做到对实习学生日常行为的全程管理；实习指导教师、班主任和辅导员要做到对实习学生思想状况的全程教育引导。

第十二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组织的实习方案，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三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备案通过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长时间从事简单重复劳动。认识实习一般不超过 2 周，以观摩为主，不出省。不得以勤工俭学、认识实习等替代岗位实习，也不得以勤工俭学、社会实践等名义组织实质为岗位实习的活动。

在实习学年参军的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学习并取得毕业规定所需学分、仅需再完成岗位实习即能够毕业的，部队服役经历等同于岗位实习。

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和各州（市）教体局对岗位实习进行分级备案管理。各职业学校须在岗位实习启动时间 2 周前，在省实习服务管理平台提交岗位实习备案申请（文件备案和实习学生数据备案），待备案通过后，方可开始岗位实习（其中跨省岗位实习须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方可出行）。

为保障学生应实习尽实习，职业学校根据学生岗位实习具体情况，可以分批次提出岗位实习备案申请，审批退回的职业院校应根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相关资料后再次申请。学生实习信息发生变更时应重新备案。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应当明确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实习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实习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做好本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职业学校应明确专门负责实习管理的工作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制定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制度和自主实习学生管理办法，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实时化监测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教育部等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实习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八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实习考核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
-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七）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八）安排学生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实习工作。

第二十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安排的实习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二十一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特殊专业（如医学类专业）无实习补贴，且需向医院缴纳实习带教费的从教学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年度预算应安排必要的实习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实习管理支出。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和管理。

职业学校须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到实习单位，了解实习情况，解决实习教学和学生管理的困难问题。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利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发布实习信息或实习简报。

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五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教育厅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省教育厅应与跨省实习数量较大的省份建立跨省实习常态化协同机制，并及时将接受省外实习学生的数据提供给实习单位所在州（市）教体局。

州（市）教体局应会同有关部门，把接收省外实习学生的本地实习单位按职责分工纳入本部门实习日常监管体系，将监管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告知省教育厅，并积极协助协调实习所在地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八条 教育主管部门根据管辖权属，正常情况须在接收到省级实习管理服务平台推送实习备案申请的 15 日内，完成备案审核工作。

州（市）教体局须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实习备案责任制，认真落实实习备案审核的主体责任，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实习备案申请，不得审核通过。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负责对学生实习效果进行考核。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考核应当纳入学生学业成绩评价。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按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并做好涉事学生的定期回访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习结束，学校指导教师负责收阅学生实习材

料，并与企业指导教师一起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后，提交学校相关部门归档。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应将学生实习纸质材料装入学生学籍档案。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学生实习报告或实习总结、学生实习考核结果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人身安全等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需制定实习管理应急预案，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各职业学校统一安排的实习，在实习前要对实习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重大安全隐患未排除的，不得列为实习单位。

职业学校和州（市）教体局须严格落实实习安全报告制度，做到专人专责。

第三十四条 实习单位要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未通过安全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五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六条 加强对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督促实习单位制定实习学生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强化学生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有关规定从教学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

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九条 加强与各地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校企合作，为学生提供更多实习岗位。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应当对实习指导工作量进行认定，对实习指导表现优秀的教师（含辅导员、班主任），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四十一条 学生实习半年以上并不需在校内住宿的，学生可以申请退宿退费，学校不得强制实习学生住宿并收费。

职业学校应建立有效的监督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学校教师指导实习与下企业锻炼一体化安排，提高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履职尽责能力。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学生实习日常监管，开展监督检查，对支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成效显著的实习单位，予以激励和政策支持。

第四十三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职业学校要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上发布学生实习监督咨询电话，通过电话、互联网、信访等多种途径(其中各职业学校应将实习监督咨询方式印制在学生手册和实习三方协议中)，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按要求设立投诉受理台账，完整记录反映问题的来源、内容、诉求、处理情况、投诉人反馈等事项，并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要求。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建立整改台账并进行销号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职业学校应充分利用省级实习投诉平台。接到平台推送的投诉信息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经申请可适当放宽处理时间。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监督辖区学校及时合理合法办理投诉，随时通过省级实习投诉平台跟踪处理情况，并抽查审核学校答复及处理意见。

第四十五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职业学校应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职业学校实习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定期做好实习合规管理台账自查、登记及整理。存在问题的学校，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整改责任人，加强整改直至问题清零。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应当对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相应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职业学院应建立实习违规处置台账，明确违规责任主体和处罚措施。

第四十七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细则，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同时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细则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在境内岗位实习的，依照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细则从事学生实习中介活动或有偿代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须根据《云南省实习管理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定期对管辖单位开展实习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职业学校质量监测、办学水平评价、高职专业综合评价、双百工程遴选、民办学校年检、招生计划分配、主要负责人考核、国家级和省级财政性教育经费分配等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质量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调研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和职业学校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地本校实习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

第五十一条 非全日制职业教育学生，其他学校按规定开办的职业教育专业的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职业学校管理制度中，有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
